

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活動獎勵金申請表

注意：背面尚有表格須填寫，請雙面列印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		學號	
系所年級		連絡電話	
E-mail			
身分別 ※可複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學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學年領有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或扶育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	

申請附表一認定之項目

採認之社團或活動名稱	擔任角色	認定項次	積分
總積分 ※學務處填寫			

申請附表二認定之項目

採認之活動名稱	活動承辦人員簽章	認定項次	積分
總積分 ※學務處填寫			

檢附文件 ※自行檢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方所列「附表一申請項目」之相關證明影本乙份 (如證書、感謝狀、經業管單位核可之活動企劃書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補助金、證照獎勵金、競賽獎勵金、活動獎勵金、圓夢獎助金等輔導 機制，其中一項之參與證明		
申請人簽名	系所主管簽章	學務處承辦人員簽章/說明	承辦單位主管簽章
		依總積分得 發給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參與活動心得

- 請就申請項目中，參與的職位、工作或活動，寫下值得分享或印象深刻的經驗與心得。
- 字數最少須 200 字以上。

附表一、投入活動積分認定標準表

項次	標準	積分
A	擔任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首長，期滿 1 學期。	50
B	1. 擔任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所規劃校內外活動之籌辦人員，如總召、活動幹部等。 2. 個人或組隊籌辦校內外活動。 3. 擔任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副首長，期滿 1 學期。	30
C	1. 擔任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副首長、幹部，期滿 1 學期。 2. 擔任本校諮商與職涯發展組長期諮輔義工，期滿 1 學期。	20
D	1. 擔任校內外課外及學術活動之工作人員。 2. 個人或團隊受邀出席校內外活動之講者或表演人員。 3. 擔任學校舉辦或合辦公益活動之志工、義工。 4. 擔任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成員，期滿 1 學期。	10

附表二、參加活動積分認定標準表

項次	標準	積分
A	全程參與校內課外及學術相關營隊、培訓、研習等活動。	3
B	全程參與校內課外及學術相關工作坊、研討會等活動。	2
C	全程參與校內課外及學術相關講座、座談、分享會等活動。	1

以上認定標準排除運動會、園遊會、新生座談、師生座談、迎新送舊活動、課程校外教學、證照輔導相關培訓，及各式博覽會、晚會、餐會、舞會、交流、聯誼、發表、典禮、比賽、闖關、展覽、表演、體驗等活動。

※本申請表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活動積分獎勵要點」辦理